附件4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中选药品采购承诺函

（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

我方 （机构名称）（签章）已知晓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全部内容，知悉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中选药品配套的支付标准、货款结算等要求，自愿参加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我方认同并遵守采购文件中的中选药品的确认准则，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中选结果公布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中选企业和配送企业签订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的购销合同。

二、按购销合同约定与企业及时结算货款，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30天。

三、自觉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价格，正确行使药品自主定价权力，自觉维护价格在采购周期内的相对稳定。按医保相关规定执行医保支付标准，针对使用医保基金（含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的参保人，以中选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支付药款。

四、主动向社会公开国家集采中选药品的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信息，并同时提交自辖区市级医保局备案。

五、主动将中选药品进销存情况上传或将进销存系统接入药监部门系统或医保中心。

六、如违反购销合同相关约定，主动承担违约责任以及接受相关单位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惩戒措施。